

裁军谈判会议

CD/1777
19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文件

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 裂变材料条约草案

本条约各缔约国(下称“缔约国”)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在本条约对其生效之后,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也不得将在此后生产的任何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第二条

为本条约之目的:

1. “裂变材料”系指:

- (a) 钚,但同位素组成中钚 238 的含量达到 80%或超过 80%的钚除外。
- (b) 同位素铀 233 或铀 235 的浓度分别或合在一起达到 20%或者超过 20%的铀;或者
- (c) 含有上文(a)款或(b)款界定的材料的任何材料。

2. “生产裂变材料”系指:

- (a) 从辐照核材料所含裂变产物中分离出任何裂变材料;
- (b) 采用任何同位素分离方法浓缩钚 239;或者

(c) 采用任何同位素分离方法浓缩铀 233 或铀 235,使这两种同位素浓度分别或合在一起达到 20%或超过 20%。

3. “生产裂变材料”一语不包括涉及本条约生效之前生产的裂变材料的活动,但条件是此种活动不增加此种裂变材料中的钷、铀 233 或铀 235 的总量。

第 三 条

1. 每个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其他任何地点的所有人员和实体均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也不将在本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后生产的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 为本条约之目的, 不得妨碍任何缔约国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方式, 使用通过国家手段和方法获取的资料。

3. 对于在一缔约国执行本条约规定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都应当通过该缔约国与要求作出澄清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协商加以处理。

4. 此外,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请本条约缔约国注意有关另外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履约情况的问题, 并可请保存人召集本条约缔约国举行会议, 审议这一事项。

5. 如果在执行本条约时, 任何缔约国认为出现了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一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管辖的问题, 则该缔约国可请安全理事会审议此种问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当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证据。

第 四 条

1. 本条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直至其根据第六条第 1 款生效。
2. 本条约在生效后仍然开放, 供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加入。
3. 本条约须经签署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批准。

第 五 条

1. 批准书和加入书交存[_____]。

2.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署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及其任何修正和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的收悉情况迅速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3. 保存人应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条约副本送交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第 六 条

1. 本条约自下列所有国家均已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 对于在第 1 款所列生效条件已经达到之后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第 七 条

1. 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至少应在退出本条约之前三个月将此事书面通知保存人。通知中应对通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作出说明。

2. 本条约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15 年。缔约国至少应于本条约期满之前六个月举行会议研究是否延长条约有效期。经缔约国一致同意，本条约有效期可以延长。

第 八 条

本条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条约由保存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加以登记。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本条约于[日期]在[_____]开放供签署。

-- -- -- -- --